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0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以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顺利实施为前提，如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能顺利实施，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亦不会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如果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信”）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8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华融国信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将与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朱红玉女士变更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及一致行动人朱红专（以下简称“转让方”暨“表决权委托方”）与华融国信（以下简称“受让方”暨“表决权受托方”）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转让方将合计所持红宇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24,211,328 股（对应红宇新材股份比例 5.486%）转让给华融国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 4.8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16,214,374.4 元；同时，转让方拟将合计所持红宇新材高管锁定股 64,088,672 股（对应红宇新材股份比例 14.52%）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华融国信行使（以下简称“本次

表决权委托”）（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朱红玉及一致行动人朱红专、朱明楚持有红宇新材股份121,659,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与华融国信将成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双方持有红宇新材股份、拥有红宇新材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朱红玉	90,697,303	20.55%	90,697,303	20.55%
朱红专	6,148,013	1.39%	6,148,013	1.39%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62%
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小计	121,659,211	27.56%	121,659,211	27.56%
华融国信	--	0.00%	--	0.00%
四方合计	121,659,211	27.56%	121,659,211	27.56%
股东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朱红玉	68,022,978	15.41%	8,545,316	1.94%
朱红专	4,611,010	1.04%	--	0.00%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62%
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小计	97,447,883（注1）	22.08%	33,359,211	7.56%
华融国信	24,211,328	5.48%	88,300,000（注2）	20.00%
四方合计	121,659,211	27.56%	121,659,211	27.56%

注1：朱红玉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97,447,883股股份，其中64,088,672股不具有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的股东权利。

注2：华融国信拥有表决权股数88,300,000股，其中仅持有24,211,328股股份，另64,088,672股仅具有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的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国信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

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将与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朱红玉女士变更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1、转让方一：

朱红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5011961*****

2、转让方二：

朱红专，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5011958*****

以上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转让方”。

朱红玉、朱红专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3、转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朱红玉承诺，在本人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朱红专承诺，在朱红玉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朱红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朱红玉承诺，若相关税务部门调整原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公司补缴该项税收优惠款，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和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朱红玉承诺，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对红宇新材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红宇新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红宇新材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红宇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承

诺：

朱红玉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朱红玉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

转让方严格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HXA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钟友海

注册资本：4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化咨询策划；广告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培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3,333	100%

2、受让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战华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4TJ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耀纲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 6186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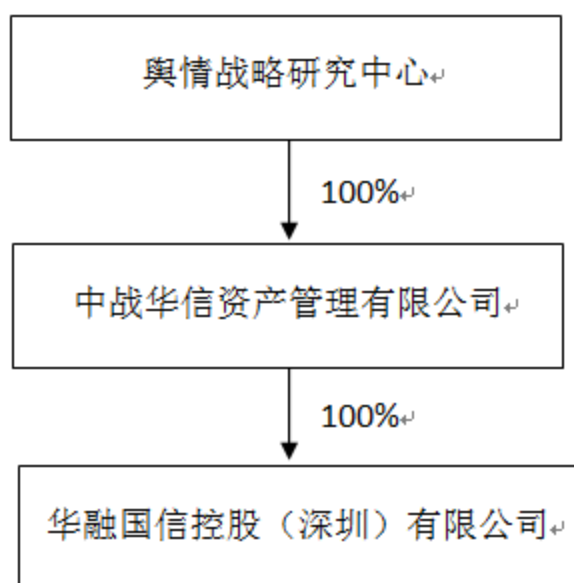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舆情战略研究中心	事业法人	130,000	100%

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持有中战华信 100%股权，是华融国信的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是经中央编办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批成立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中心主要职能和工作为：开展舆情战略信息的征集、监测、分析和研究，加大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力度，深入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研究，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专题调查部门根据网络监测信息反映的舆情线索，开展与社会安全、国家经济安全、产业安全和消费安全等重大安全领域相关的专题调研，包括市场调研、社会调研和为核实舆情监测信息开展的实证模拟调研，将舆情危机隐患信息与实地调研的第一手资料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可能的带给国家和社会的安全危机隐患。

3、受让方股权结构图



华融国信、中战华信和輿情战略研究中心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4、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融国信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輿情战略研究中心除持有中战华信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中战华信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1	深圳东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中战华信持股100%
2	深圳国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中战华信持股100%

			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玛莱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资产评估；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战华信持股100%
4	长沙红豆杉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黄金、玉器、珠宝投资及咨询；财务咨询；建材、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战华信持股100%
5	中战华信文 化传媒有限 公司	5,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摄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战华信持股60%
6	深圳金易购 珠宝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长沙红豆杉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70%，深圳 国金所互联 网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持 股30%

7	湖南泰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金融服务外包；应收账款管理外包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
8	深圳市龙鳞一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9	深圳信投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統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长沙华安铁路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5,000	铁路电气集成系统的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钢材、水泥、电缆、粉煤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矿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润滑油、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不直接参与经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票据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湖南玛丽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股权、房地产、矿业投资（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3	湖南易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兼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
14	湖南金易购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珠宝的销售；黄金制品、贵金属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宝石饰品、玉石饰品的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珠宝互联网销售；钻石首饰零售；金首饰零售服务；银首饰零售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租赁；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金易购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湖南和回建	1,500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	长沙华安铁

	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限分支机构）；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限分支机构）；劳动力外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
16	湖南帝冠黄金珠宝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首饰零售服务；银首饰零售服务；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租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水晶首饰的批发；玉器、珠宝、宝石饰品、玉石饰品、珍珠饰品、收藏品、美术品、钟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玛丽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7%
17	深圳市龙鳞九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合法形式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18	深圳市龙鳞十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19	深圳市龙鳞十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0	深圳市龙鳞十二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合法形式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	司持股10%
21	深圳市龙鳞十一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合法形式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2	深圳市龙鳞十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3	深圳市龙鳞八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4	深圳市龙鳞七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5	深圳市龙鳞六号投资基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

	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6	深圳市龙鳞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7	深圳市龙鳞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8	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9	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30	长沙红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31	长沙玛丽莱	200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设计、制作、	深圳市玛丽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持 股100%
32	深圳市龙鳞一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67%
33	深圳市丑石特殊机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5、同业竞争情况

华融国信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从事耐磨铸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应用技术的业务的企业，也不存在为客户量身定制耐磨铸件应用技术解决方案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国信保证其及其控制及关联的其他企业避免与红宇新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6、受让方资金来源情况

华融国信用于支付受让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红宇新材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红宇新材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7、前24个月内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华融国信与红宇新材在本公告披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2日，华融国信与朱红玉、朱红专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朱红玉

甲方二：朱红专

乙方：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甲方或转让方；乙方称受让方）

（一）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红宇新材24,211,3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5.486%（下称“目标股份”）。其中甲方一转让股份22,674,325股，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5.138%，甲方二转让股份1,537,003股，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0.348%。

（二） 股份转让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8元/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肆（116,214,374.4元）。

（三）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肆角（116,214,374.4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四） 各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4.2 乙方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约束。

4.3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之相

抵触。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股份转让价款；

（2）在达到约定条件时，甲方应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3）因标的股份涉及质押，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价款后过户登记前完成标的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的情形，如因标的股份存在前述其他权利限制导致无法交割，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标的股份；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六）标的股份过户

6.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合适性审查工作。

6.2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适性审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七）过渡期安排

7.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红宇新材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红宇新材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7.2 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红宇新材公司章程以及红宇新材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7.3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红宇新材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7.4 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红宇新材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

法律、红宇新材公司章程以及红宇新材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7.5 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甲方承诺将促使红宇新材积极办理与标的股份交割相关的具体事宜。

（八）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1）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行为（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九） 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因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其他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有规定，双方各承担一半。

（十）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红宇新材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2日，华融国信与朱红玉、朱红专正式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委托人）：朱红玉

甲方二（委托人）：朱红专

（甲方一、甲方二合计简称“甲方”或“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人拟将其合计持有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5，以下简称“红宇新材”）64,088,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下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人，其中甲方一委托59,477,6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甲方二委托4,611,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一)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就标的股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受托人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1.2 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1.3 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置事宜的事项除外;

1.4 法律法规或红宇新材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二) 受托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维护委托人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受托人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委托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a)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b)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红宇新材的在册股东,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已披露的质押除外;

4.2 受托人就其自身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a)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b) 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合理理由而怠于行使股东权利义务。

(c)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受托人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表决权。

(五) 效力和期限

5.1 本协议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延期由各方另行书面约定。

5.2 委托人承诺，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受托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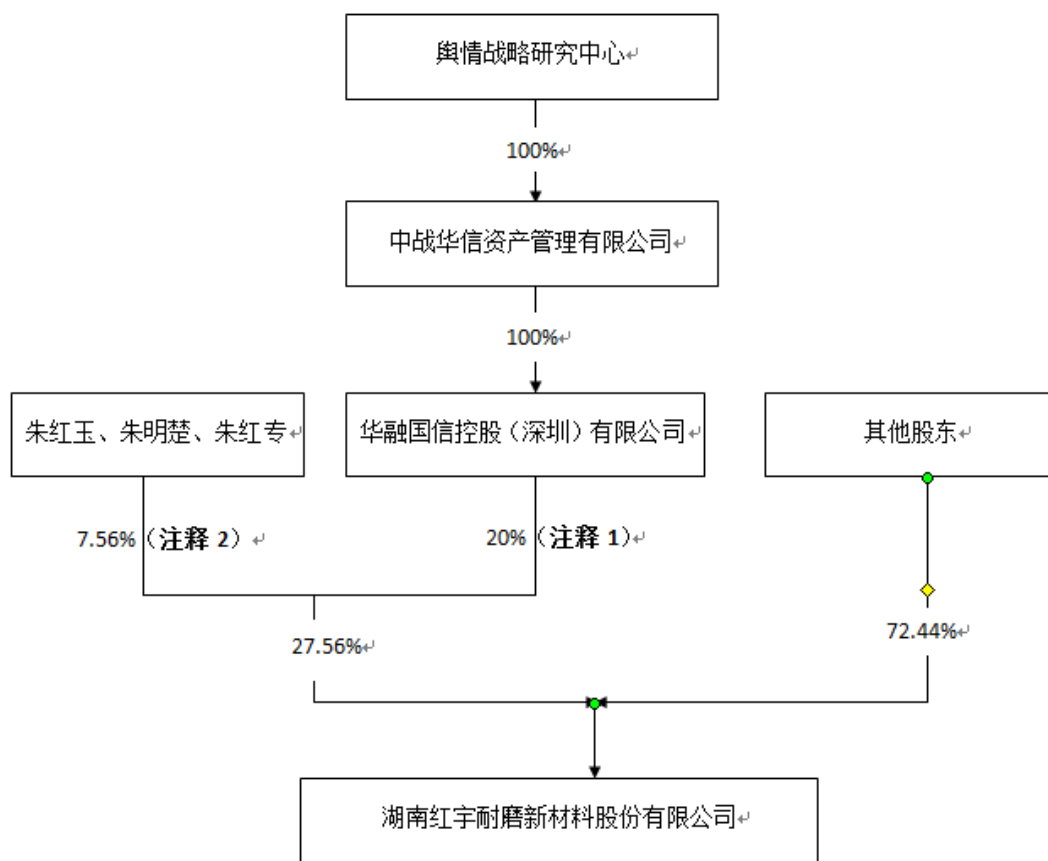
5.3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六)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不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专、朱明楚持有红宇新材121,659,2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国信将直接持有红宇新材24,211,3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红宇新材64,088,672股股份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华融国信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将与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朱红玉女士变更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释 1： 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权 5.49%，受委托持有红宇新材表决权 14.51%，合计控制红宇新材股权 20%。

注释 2： 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合计直接持有红宇新材 22.07%，其中有合计 14.51%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委托部分股权表决权后合计控制红宇新材股权 7.56%。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以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顺利实施为前提，如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能顺利实施，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亦不会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华融国信对红宇新材拥有 20.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 14.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由与朱红玉、朱红专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获得，且委托表决的股份存在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况。在委托

人违约撤销委托、委托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权利受限、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华融国信未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极端情况发生时，华融国信及其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相关专项意见另行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红宇新材内部审议程序，也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四）本次交易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